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
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2-2605035

采购人：西北政法大学

代理机构：开瑞项星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8358.9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 年度长安 校区食堂消防改 造工程整改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430000.00	418358.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且在本单位注册；

3.6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西北政法大学

联系方式：029-88182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81311、15667290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婉婷、刘昆、姚瑶、王昭、代光艳、张晨、王森、靳祥德、
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9581311、15667290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工程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
1.3.1	采购范围	本次消防整改需解决具体内容为：北侧疏散楼梯与餐厅之间未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功能房间；厨房采用天然气，未与其他区域防火分隔，无事故通风；对出口处不应采用铁栅栏门；楼梯间与配电室隔孔洞未封堵；变形缝未处理，防火门不应跨变形缝；宿舍区域楼梯间被封堵；厨房走道隔墙耐火极限不足；二层防火分区分隔被破坏；楼梯间未设乙级防火门；楼梯未直通一楼；增加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施工单位需配合学校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消防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楼宇建设时期消防规范质量验评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162332300@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PDF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p> <p>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p>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2.3	磋商报价要求	<p>1. 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p> <p>2. 综合单价修正系数：修正系数=磋商最终报价/首次报价。</p> <p>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磋商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p> <p>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采购人所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p> <p>5.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须全面考虑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所明示或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除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调整的内容外，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p> <p>7. 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供应商不得更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p> <p>8. 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得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9.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工器具和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并达到国标，符合发包人现场实际和要求。</p> <p>10.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按质量标准要求对指定材料（以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说明为准）认质认价；其他材料只认质，在有效工期内，若材料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发包人不予调价。</p> <p>11. 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应满足上述列明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若提出性能、质量、实力等同于或高于投标时的选定的产品或厂家时，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2.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p>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纳截至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为准。</p> <p>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p> <p>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p> <p>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p>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6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且在本单位注册；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经理应提供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25年5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p>
		10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二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 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p> <p>(2) 宣读会议纪律</p> <p>(3) 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p> <p>(4) 开启响应文件</p> <p>(5) 依次进行磋商、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6) 宣布供应商离场</p> <p>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430000.00 元； 最高响应限价：418358.93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标的的所属<u>建筑业</u>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6.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6-12 10:00:00 踏勘地点：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请各单位准时到场）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号码：18966882361</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工程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

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安校区学生食堂消防改造已完成实质性消防改造工作，现已具备食堂消防功能，遗留部分装修改造方面的消防内容目前尚未实施，为了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对审计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施工范围

1. 北侧疏散楼梯与餐厅之间未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功能房间；厨房采用天然气，未与其他区域防火分隔，无事故通风；对出口处不应采用铁栅栏门；楼梯间与配电室隔孔洞未封堵；变形缝未处理，防火门不应跨变形缝；宿舍区域楼梯间被封堵；厨房走道隔墙耐火极限不足；二层防火分区分隔被破坏；楼梯间未设乙级防火门；楼梯未直通一楼；增加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除安全隐患。

2. 施工单位需配合学校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二）实施要求

楼梯与餐厅连通	GB55037-7.1.8、GB50016-6.4.1
厨房燃气无分隔 / 通风	GB55037-6.3.4、GB50016-6.2.3
铁栅栏门	GB55037-7.1.1、GB50016-5.5.19
孔洞未封堵	GB55037-6.2.4、GB50016-6.2.9
变形缝 / 防火门跨缝	GB55037-6.5.2、GB50016-6.5.1
楼梯封堵	GB55037-7.1.1、JGJ36-5.1.4
隔墙耐火不足	GB55037-6.2.1、GB50016-6.2.3
防火分区破坏	GB55037-6.1.1、GB50016-5.3.1
无乙级防火门	GB55037-6.4.3、GB50016-6.4.2
楼梯不通首层	GB55037-7.1.5、GB50016-5.5.17
无应急照明	GB55037-7.1.9、GB51309-3.0.1

三、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

2.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消防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楼宇建设时期消防规范质量验评标准。

4.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 施工单位需配合学校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主体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控股关系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财务状况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实质性条款响应	资格要求、形式评审以及响应性评审、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组价。
		有效磋商价格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 70分	
		(2) 商务部分: 30分	
2.3.2	商务部分 报价评审标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3.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整体施工方案 (9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与总体规划方案需包含①施工目标；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③施工方案和方法。</p> <p>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与体系需包含①质量目标及管控措施；②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③成品保护、材料检验保障措施。</p> <p>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施工进度计划 (9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包含①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②工期延误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③季节性施工（雨期、冬期）适配措施，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9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前期、中期、后期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③配合学校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p> <p>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方案 (12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②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③文明施工与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④垃圾处理。</p> <p>共4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2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项目组织机构 (3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人员构成情况（岗位设置、专业种类及能力）。</p> <p>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的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服务内容，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p> <p>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拟派项目经理 (6分)</p>	<p>1.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满分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备专科学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满分1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满分3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提供1项得3分，未提</p>

			<p>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类似业绩是指消防改造工程或包含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内容业绩。</p> <p>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p>
		<p>供应商 业绩 (10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文件。</p>

(二)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部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3.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3.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评审价的确定

3.3.1 响应文件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评审得分为

磋商小组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评审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 其他

3.7.1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1)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2)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

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4) 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7.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2)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但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4) 不允许供应商改动工程量清单但供应商私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5)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_____

（注：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____%，金额为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__%，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年，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工程决算与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收取和预留质量保证金，预付款视具体项目而定）；

（注：付款方式二选一，可根据项目是否收取和预留质保金的情况选择对应的付款方式。）

1. 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 (1) 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 (2) 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 (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 (4)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 (5)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1) 单位名称：_____
- (2) 单位账号：_____
- (3) 开户行：_____
- (4)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5) 单位地址：_____

(6)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7)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施工期限及地点

1.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保证及保修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 质量保修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甲方工作

1. 甲方指派_____、职务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若项目有监理）

3. 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4.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五、乙方工作

1. 乙方指派____、职务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全权负责。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 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 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六、工程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视为乙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迟延进行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②不可抗力；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或 元人民币）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完工；（2）工程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验收不合格。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扩大。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规定

1. 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备注：各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编制在一份文件中并胶装成册。

【正/副本】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
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若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及时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 授权委托书

致： <u> (采购人名称) </u>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二) 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 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 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可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 (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八、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等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工程技术组织措施及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